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頒發「本校98學年度研究績優獎」。

1.研究績優教師獎得獎名單：

中文系林慶勳教授

海地化所陳鎮東教授

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環工所高志明教授

電機系陳英忠教授

2.年輕學者獎得獎名單

教育所邱文斌教授

機電系朱訓鵬教授

物理系莊豐權教授

企管系吳基逞副教授

電機系 Robert Rieger 副教授

材光系郭紹偉助理教授

伍、確認98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

蹤執行情形報告。-----4

二、教務處報告-----7

柒、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審議（教務處提） -----8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 2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前，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確認所有合作細節（如相互支援、獎學金、共同指導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

捌、臨時動議。

- 一、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中心提） -----3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玖、散會。10:20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9 年 6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另以 99 年 7 月 14 日中人字第 0990002576 書函轉知各單位知照。

二、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提請 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

決議：1.教務處增設「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任務編組)」，其運作模式另行討論。

2.通過行政單位調整案，請人事室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3.相關人力調配規劃，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9 年 6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另以 99 年 7 月 20 日中人字第 0990002630 號函轉知各單位知照。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以不增加額外空間、員額、經費的原則下，通過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請依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統一修正計畫書內之系所中英文名稱，並已提 98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現已送請教務處辦理報部中。

臨時動議：

一、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學年度不再招生）、「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三個班組之裁撤，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提報99.6.4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以99年6月30日中教字第0990002373號函報送教育部。教育部以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核覆本校：若無學生就讀同意裁撤。

二、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公告於本處網頁。

三、100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1.社會系暫不招生，其原定學生員額回歸各系，待社會系所需之空間、員額經社科院協調、整合，滿足設系門檻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議。

2.碩士班照建議通過。

3.關於博士班：請工學院針對材光系的名額作內部協調。

執行情形：

1.本案業經提報99.6.4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以99年6月30日中教字第0990002373號函報送教育部。教育部以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核覆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大學部1,111名、博士班286名，

碩士班1,280名，碩士在職專班375名。其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因公事所及傳管所連續2年未符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經教育部調減招生名額共9名（公事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各2名；傳管所碩士班調減3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減2名）。

2.有關社會系招生案：

(1)依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1.有關大學部社會學系招生部分，俟社科院依98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會議紀錄決議，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後，另授權提行政會議審議之
2.餘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通過。』

(2)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會議(99.6.24)決議：

『同意社會學系復招，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方案一所提。並附帶決議：（一）社科院應於99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之一個月內，應檢附亞太所、社會學系及社科院教評會就社會學系之復招同意合聘師資或師資移轉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二）社會學系教師之任教意願同意書應由教師簽名後送教務處備查』

一、國立中山大學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本案臨海步道工程（1150 萬元）列入本校校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14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8456 萬元）項下執行，業於 7 月 27 日、9 月 17 日進行期初及期中簡報，並就其珊瑚新品種保育棲地於施工中進行鋼絲網與施工護網之雙重保護措施，其工法亦採取局部漸層逐行之打鑿，以避免損及該珊瑚保育棲地，本案工程預計在 11 月下旬進行工程招標。

●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1. 99 年 6 月 17 日去函教育部，為因應校務發展，確有設立分部之必要，檢陳「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7 份，謹請層轉鑒核（中總字第 0990002173 號）。
2. 99 年 7 月 1 日傳真「本校撥用仁武分部土地補充說明」予教育部高教司郭明豔小姐。（FAX02-23976943）
3.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貴校擬申請無償撥用高雄縣仁武鄉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乙案，請確認未來原澄清湖分部之規劃後，再行辦理仁武分部土地撥用等相關作業（台總（一）字第 0990119863 號）。
4. 99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所請同意原澄清湖分部以以地易地方式變更開發仁武分部案，請釐清學校至仁武分部開發後，原澄清湖校區土地處理方式及期程等相關事宜後，再行報部審議。（台總（三）字第 0990116642 號）。
5. 99 年 7 月 26 日去函教育部，說明本校擬申請無償撥用高雄縣仁武鄉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相關事宜並檢陳「撥用土地不動產計畫書」1 式 3 份，謹請層轉鑒核（中總字第 0990002686 號）。
6. 99 年 8 月 2 日去函教育部，為本校原澄清湖分部以以地易地方式變更開發仁武分部案，本校函復意見：（一）相關分部位置變更土地交換內容（二）相關分部位置變更後續處理原則（三）學校至仁武分部開發後，原澄清湖校區土地處理方式（四）仁武分

部開發後之期程（中總字第 0990002783 號）。

7. 99 年 8 月 24 日 去函教育部，為本校原澄清湖分部擬以地易地方式變更開發仁武分部開發期程補充說明相關事宜，謹請層轉鑒核（中總字第 0990003071 號）。

8. 99 年 8 月 25 日 教育部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立中山大學擬申請無償撥用高雄縣仁武鄉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乙案，本部同意辦理（台總（一）字第 0990129819 號）。

9. 99 年 9 月 15 日 教育部來函，國立中山大學擬申請無償撥用高雄縣仁武鄉仁營段 65-2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乙案，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意見辦理（台總（一）字第 0990157003 號）。

二、教務處報告：

教務處：有關教育部 10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申請，敬請配合時程，把握時間提出申請（含提出計畫書，審查作業及提會討論），俾便報部作業。

校長指示：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如電機系把握時間，提本學期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
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審議。

說明：檢附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部分修正對照表（98/99 學年度）

○○.○○.○○ 9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 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 學年度)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1.生醫所碩士在職專班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並同意若無學生就讀，始得裁撤，故 99 學年度起，本班組裁撤【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附件三】。
	學院		1. <u>理學院（大一不分系）</u>	「理學院（大一不分系）」99 學年度裁撤【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附件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機電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本案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教育部並同意裁撤。故 99 學年度起，本班組裁撤【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一附件三】。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u>工學院（大一不分系）</u> 2.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大一不分系）」99 學年度裁撤【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一附件四】。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管理學院		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度停招【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附件四，惟仍有學生在學】。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u>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生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至98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本案業於99年6月30日提報教育部，教育部並同意裁撤。故99學年度起，本班組裁撤【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附件三】。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99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98學年度)	說明
	學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 <u>社會學系（含碩士班）</u>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社會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新增【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附件三】。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u>5.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u>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備註：9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

- 1.新增班組：社會學系學士班。
- 2.學院停招：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 3.學院裁撤：理學院（大一不分系）、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 4.班組裁撤：生醫所碩士在職專班、機電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海生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學術單位部分一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9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5.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教 務 處

教育部 函

檔號	年度	分類	類別	次	號	次	號	次	號
保存年限									
年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話：02-77365879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 貴校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
1，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100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二、10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請依附件2核復說明辦理。惟學校原規劃之100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低於本次核定調整後名額，則調整至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仍應扣除本次核定之差額。例如A系學士班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60名，100學年度自行調整為50名，現因本次核定為57名，爰A系原本移出之10名招生名額，仍須調整3名，換言之，僅能移出7名。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登入「100學年度大學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3）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

教育部

99.9.24
入庫

文書組
99.9.24
收文

第1頁 共2頁



99.9.27

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9年10月1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並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

四、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表八之一請洽張視察嘉育（電話：02-77365878）、陳淑芬小姐（電話：02-77366088）；表八之二請洽賴姿諭小姐（電話：02-77365875）。

五、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

裝

六、100學年度新興學門新增智慧財產、復健諮商、婚姻與家族治療等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新增環境教育領域。經本部核定符合前開學門領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給予1-2年改善期，彈性放寬其專任教師數，惟學校仍應積極延聘師資，維持教學品質。

訂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線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111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280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86	碩士在職專班	375
日間學制小計	2677	夜間學制小計	375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52		
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80%~90%，爰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 5 名、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4 名。日夜間學制共調整 9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分組整併	學士班	政治經濟學系	97 學年度設立政治組、經濟組，100 學年度分組整併。
裁撤	學士班	管理學院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復招	學士班	社會學系	一、社會學系於 99 學年度同意設立，當學年度即應招生，查 99 學年度該學系未招生亦無申請停招，現申請復招，程序上查有不合。 二、本案勉予同意社會學系復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系所提出申請。
復招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申請停招，100 學年度復招。
停招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查該學程於 98 學年度設立，當學年度即無招生，亦無申請停招。 二、本案勉予同意停招，按新設系所班別應於設立之學年度招生，如當年度未招生者，應行報部，且爾後申請招生時，視為新增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國立中山大學

			系所提出申請。
✓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請查明本班別是否尚有在學學生，如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始得裁撤。
✓ 裁撤	碩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 研發碩士專班	同意裁撤。
✓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 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裁撤。

業務處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淑婷 電話：02-77365877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	卷次	目次
保存年限	年					
公文本文	共					頁

8042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復表、填表說明

主旨：核定 貴校9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99學年度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二、99學年度各學制(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間轉換、調整。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登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8年10月5日(星期一)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並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
- 四、有關名額分配表提報問題，表七請洽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表八之一請洽張視察嘉育(電話：02-77365878)、黃婉玉小姐(電話：02-77365879)；表八之二請洽徐幹事慧如(電話：02-77365782)。
- 五、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提昇班級教學品質，大學招生名額將逐年調整，自100學年度起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60人調整為58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50人，請各校預為因應調整。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8.9.29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113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1279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90	碩士在職專班	379
日間學制小計	2700	夜間學制小計	379
日夜間學制合計	3079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班次	學士班	社會學系	一、新增社會學系學士班，並整併社會學研究所。 二、新增學士班招生名額以 1 班 45 名為上限，由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停招	學士班	管理學院	一、96 學年度設立大一、大二不分系。 二、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停招。
裁撤	學士班	理學院	一、96 學年度設立大一不分系。 二、理學院大一不分系裁撤。
裁撤	學士班	工學院	一、96 學年度設立大一不分系。 二、工學院大一不分系裁撤。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院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經教務處依規定將本計畫送請委員審查後，本院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前，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確認所有合作細節（如相互支援、獎學金、共同指導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二、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三、主 席：洪院長文俊

四、出席人員：謝副院長建台、蔣主任昭明、周主任雄、張主任學文、張主任福春、張所長榮賢、陳教授國美、江教授旭貞、曾教授韋龍、蔡教授民雄、羅教授奕凱、陳教授永松、鄭教授德俊、劉教授昭成、陳教授錦翠、劉教授仲康、羅教授夢娜、呂教授宗澤、徐教授洪坤、郭教授美惠、陳教授和瑟、鄭教授光宏、劉助教尚存、劉書豪同學(物)、郭柏毅同學(數)、張淙銘同學(生醫)

請 假：周教授金興、李教授志聰、吳教授明忠、杜教授立偉、許教授清政、趙世華同學(化)、方定工同學(生)

五、主席宣佈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六、主席報告：

1、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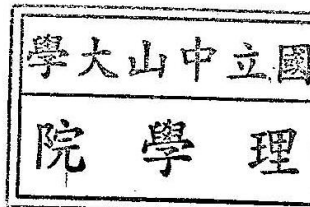
- (1)化學系謝建台副院長及化學系王志偉教授獲選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士。
- (2)物理系蔡民雄教授及應數系陳美如助理教授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 (3)生科系劉昭成副教授、應數系羅春光教授及化學系睦台生副教授已通過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初審，複審作業目前進行中。

2、組織改革：

- (1)本院編制內一級中心(跨領域科學研究中心)已於 99.2.1 成立，並獲校長補助 200 萬元為中心初期運作費用。
- (2)本院通過國科會生技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獲 2000 萬元補助，新購三台大型儀器計畫歸入院級中心執行。

3、修繕工程：

- (1)本院大門、樓梯及欄杆之油漆工程已施作完成。
- (2)本院走廊照明設備目前正進行裝設時間控制器，每層樓規劃兩條迴路裝設兩組時間控制器，希望改善夜間照明品質並達到節約用電的功能。
- (3)本院 A、B、C 三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施工初期前一個月時間因敲打牆壁及鑽孔，噪音與灰塵問題將非常嚴重，請大家見諒。



4、其他：

(1)今年畢業典禮將於6月12日(六)在逸仙館舉行(上午為文、社、工學院，下午為海、理、管理學院)，授證方式為博士畢業生逐一個別授證；碩士畢業生與大學部畢業生由各班一位畢業生代表上台授證。

(2)6月28日(星期一)9:00至15:40於理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國際癌症生物研討會，歡迎本院師生踴躍參加。

(3)本院大一不分系預定於6月30日進行學生分流，99學年度開始將停止招生。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簡報)：確認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本部

案由：本院五年發展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本院亦需訂定五年發展計畫。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本部

案由：本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作開設「同步輻射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程曾於97年提出，因生醫所師資不足，教育部審核未通過。現本院接獲校方指示，請本院重新啟動規劃。

二、經99.4.13召集相關領域教師開會協商，決議以物理、化學及材光等相關領域為規劃主軸。

三、本學程需送校外委員審查，並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核後，預定於101年8月開始招生。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生科系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農學院辦理跨國生物科學碩士雙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協議書經99.2.23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數系

案由：擬新訂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務處規定，各系所皆應設置招生委員會。

二、本要點經 99.4.27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本部

案由：擬修訂本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99 學年度校級委員會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校務資訊化委員會」及「推廣教育會議」四項。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99.06.09

洪院長文俊	洪文俊
謝副院長建台	謝建台
蔣主任昭明	蔣昭明
周主任雄	周雄
張主任學文	張學文
張主任福春	張福春
張所長榮賢	張榮賢
陳教授國美	陳國美
周教授金興	請假
江教授旭禎	江旭禎
曾教授韋龍	曾韋龍
李教授志聰	請假
吳教授明忠	請假
蔡教授民雄	蔡民雄
羅教授奕凱	羅奕凱

陳教授永松	陳永松
杜教授立偉	請假
鄭教授德俊	鄭德俊
劉教授昭成	劉昭成
陳教授錦翠 主責	陳錦翠
劉教授仲康 主責	劉仲康
許教授清玫 請假	
羅教授夢娜	羅夢娜
呂教授宗澤	呂宗澤
徐教授洪坤	徐洪坤
郭教授美惠	郭美惠
陳教授和瑟	陳和瑟
鄭教授光宏	鄭光宏
劉尚存助教	劉尚存
化學系趙世華	
物理系劉書豪	劉書豪

生科系方定工	
應數系郭柏毅	邱仁富
生醫所張淙銘	張淙銘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理學院「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理學院
增設案名稱		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	一、第 28 頁之課程規劃過於簡略，建議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作進一步之課程整體規劃，在生涯方面之應用似乎忽略了。 二、(一) 所規劃 9 門課程，其中有 5 門為學程相關技術，足可建立輻射基本技術。(二) 或可考慮一實證課程，從實證學習，為最實際的方法。 三、課程規劃目的在訓練博士生對同步輻射及中子的基本理論了解，並對其用以物質結構能譜等的相互作用關係，進一步了解其在材料的物理、化學、力學等的深入研究，課程完整，與主題相符
	師資規劃	一、楊校長規劃未來增聘 3-4 名 X-ray 與中子輻射領域師資，正好可以與本案相合，對指導博士生十分重要，另宜與同步輻射中心合聘數人，以增加對外合作。 二、有 10 位研究型教師參與學程，其中有 7 位為高用量之使用者，應可負擔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內容。 三、規劃師資現有 21 名，將加聘 3 名，參與師資均在同步輻射及中子繞射等相關主題均有相當研究經驗。
	圖儀設備規劃	一、未來主要設備均全設在新竹，宜提早規劃申請專屬 beam line 及其附設裝置，已備每年數名博士生使用。 二、周邊設置已屬完備，但或可進而規劃 XRD 的部份時間為學程之教學及實證的專屬設備。 三、現有圖儀設備符合需求。
	空間規劃	一、應不是大問題。 二、合宜。 三、課程空間以校內現有空間應可支應，實驗工作將以同步輻射中心及國外中子源為主，應無問題。
	綜合意見	一、由於洪院長本身專精於生醫領域，是否可以另指派一位專業於本案領域之教授，共同申請。 二、(一) 或可在學程上建立機制，讓學程學生有實質機會參與同步及中子輻射實驗之訓練與機會。(二) 授課內容應注重讓學生瞭解以同步及中子輻射所實際完成的研究實驗。 三、本學程為目前材料相關研究，包括奈米科學發展的主要主題，國內此類研究人才仍有極大需求，開設此一學程將可因應未來幾年新的同步輻射光源建造完成，及中子繞射研究所需的人才需求。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本案對中山大學十分重要，宜積極推動規劃，未來或可有重大突破，值得大力支持。 二、(一) 中子輻射最獨特的技術在於動力學的研究，中山已有製作單晶樣品的獨特團隊，或可增聘一較專注於動力學探討的團隊，結合兩獨特技術於中山，並反應於發展方向與重點。(二) 在學校啟動活躍的同步與中子研究討論，方可鼓勵學生，加入學程。 三、無。

課程規劃:「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作進一步之課程整體規劃，在生涯方面之應用似乎忽略了。」

回覆:此學程為博士班學程，所有博士生之研究主題均需 50%以上與同步輻射或中子束應用相關。故校內課程以概念式及基礎式的課程為主，其餘實驗深入的課程，以參與全球同步輻射中心及中子束中心開設之課程為主。加上博士生大部份時間均在同步輻射中心或中子束應用中心，故能輕易與國內外相關研究人員，甚至廠商有密切的往來，對未來生涯的確立有關鍵性的影響。

師資規劃:「另宜與同步輻射中心合聘數人」

回覆:待本學程成立後即會合聘數位同步輻射研究員及與負責澳洲中子束研究員。

圖儀設備規劃:「宜提早規劃申請專屬 beam line 及其附設裝置」

回覆:相關教授之聘任程續正在進行中，待新老師就任後，大家會就此事詳細規劃。

綜合意見:「一、由於洪院長本身專精於生醫領域，是否可以另指派一位專業於本案領域之教授，共同申請。

二、(一)或可在學程上建立機制，讓學程學生有實質機會參與同步及中子輻射實驗之訓練與機會。(二)授課內容應注重讓學生瞭解以同步及中子輻射所實際完成的研究實驗。」

回覆:一、本案已邀請物理系周雄教授一同擔任主持人。

二、本學程之博士將以同步輻射或中子束應用為主要之研究工具，故其絕大部份時間均於同步輻射或中子束應用設施為主，故必然會參加該單位之各式訓練課程。其完成之研究內容也必然經指導教授及各中心研究人員合作討論，故必然參與全球各中心之相關課程。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核定本校組織章程第 17 條，成立產學營運中心(如核定本)，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有關本校組織章程第 28 條產學營運中心副主任擬由傑出專業經理人擔任該職位乙節，核與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7 點規定不符。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有關產學營運中心副主管遴聘方式，如通過將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四：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二)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三)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一)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辦理。

第 六 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 七 條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 八 條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10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一、 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辦理。 二、 修正「產學營運中心」副主管遴聘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10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辦理。 二、修正「產學營運中心」副主管遴聘方式。